

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
(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 项目
第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_____商丘市档案馆_____

乙方：_____山西阳光兰台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河南省商丘市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4年 1月 12日_____

甲方： 商丘市档案馆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窦鹏

地址： 商丘市行政中心 8 号楼

电话： 0370-3289002

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 签署合同

乙方： 山西阳光兰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孙文涛

地址： 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 199 号汇大国际 6
号楼东单元 1201 室

电话： 0351-7587798

委托代理人： 李琼裴

委托权限： 签署合同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一） 合同内容：完成馆藏纸质档案约 534.5 万页档案
数字化加工（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包含：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

（二） 项目截止日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完成。

（三） 质量要求：

1、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
整、可用和安全。

2、满足《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DA/T 18-0022）、《河南省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暂行办法》、《档案数字化光盘标识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四）质保期：提供三年内（售后服务期）的免费维护，采购人三年内发现数字化成果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修正错误；在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收到采购人需求服务的要求后及时响应。

（五）供货地点：商丘市档案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根据实际完成扫描页数和中标单价（0.319 元/页）计算确定，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 170505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整）。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满足《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河南省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暂行办法》、《档案数字化光盘标识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二）甲方按批次提供案卷给乙方，以全宗及页数为单位，10 万页为一批次。乙方自行质检后，由第三方监理质检，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当质检合格后，甲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甲方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甲方将该批

案卷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注：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加工档案而造成档案数字化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介绍、解释档案数字化概况、加工内容等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三）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对乙方数字化加工的档案进行检查验收。

（五）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加工，并对加工质量负责。

（二）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文件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2：《保密协议》”。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须给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优惠内容需要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提供乙方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及公安部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资质及批文。

（七）乙方使用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八）乙方必须制订并执行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制订并执行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乙方入场开展工作,开具等额国家法定发票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并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标段中标金额(1705055.00元)的40%,即 682022.0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整)。

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乙方开具等额国家法定发票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并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60%，即1023033.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零叁拾叁元）。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商丘市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411400005837125D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以下账户：

户 名：山西阳光兰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东支行

账 号：691527082

联行号：305161009268

上述账户信息若发生变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标准：满足《DA/T 31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DA/T 18-0022）、《河南省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暂行办法》、《档案数字化光盘标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二）验收步骤：乙方自检后由监理公司进行验收，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

服务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

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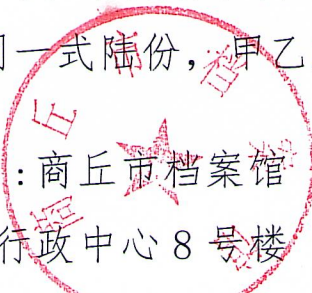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时,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商丘市行政中心8号楼商丘市档案馆。乙方通知送达地址：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199号汇大国际6号楼东单元1201室。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商丘市档案馆

地址:商丘市行政中心8号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山西阳光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 199 号汇大国际 6
号楼东单元 1201 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琼裴

日期：2024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	页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0.319		包含档案拆卷、扫描、图像处理、信息录入、装订、装盒上架、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挂接审核、数据备份等。
2	数据备份	套	4	0.00	0.00	一式两套，档案级光盘备份
3	移动硬盘 (5T)	个	4	0.00	0.00	硬盘备份
4	电脑硬盘	个	以实际数量为准	0.00	0.00	所有使用电脑
5	监控硬盘	个	以实际数量为准	0.00	0.00	监控录像
6	说明	扫描页面规格为 A4，工作量结算时，A3 折算成 2 页 A4，A2 折算成 4 页 A4，A1 折算成 8 页 A4，A0 折算成 16 页 A4，以此类推。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 山西阳光兰台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数字化成果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

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

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的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者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电子档案原文、档案数字化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

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商丘市档案馆

地址：商丘市行政中心8号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1月 12日



乙方（盖章）：山西阳光兰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199号汇大国际6号楼东单元1201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1月 12日

